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督函〔2019〕2号

关于对强化监督发现问题进行督办的函

洛阳市人民政府，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政府：

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6日，我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工作组，在你市（县）发现南村伟庆加油站以东约100米无名水泥制品厂未落实扬尘管控要求，我部决定对在你市（县）发现的1个突出环境问题进行督办（见附件）。

一、请你市（县）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如下工作：一是限期整治。对发现的问题，我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（电子件）及时交办你市（县），请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，对一般性问题，立整立改；对需要时间进行整改的问题，加大工作力度，严格规范要求，限期完成整改。二是依法查处。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，如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存在不作为、乱作为等情形的，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责任。三是举一反三。对类似问题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

二、督办问题清单将在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开（网址 <http://www.mee.gov.cn/home/ztbd/rdzt/dqwrqhdc/>）。请在我部公开督办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督办问题清单在当地政府网站

公开督办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督办问题清单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开；在 20 个工作日内，公开督办问题整改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我部将适时组织对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核查，对整改不力的和核查中新发现问题比较突出的，将视情况采取约谈、中央环保专项督察、追责问责等措施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 吴金龙、褚进辉

电 话：(010) 66103113、66103112

传 真：(010) 66103111

邮 箱：dqqhdc@mee.gov.cn

附件：洛阳市宜阳县督办问题清单



洛阳市宜阳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15-197	1月1日	洛阳市	宜阳县	南村伟庆 加油站东 约100米	南村伟庆 加油站以 东约100米 无名水泥 制品厂	洛阳市宜阳 县 S323(八 官线)	物料堆场未落 实扬尘治理措 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企业负责人不在现场，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及环保手续。存在问题：所有物料均露天堆放，无任何扬尘防治措施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1月20日

抄 送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。